

新竹縣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

須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書

茲證明病患 君，因 (病名) 自 年 月  
日起住院治療，住院期間須僱請專人看護照顧。

特此證明

證明人(單位)：

職 稱：

姓 名： 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05年1月修正

新竹縣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

看護費收據

茲領到病患 君(住院於 醫院)，自 年

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，共計 天/  
小時，看護費每日以新臺幣 元計算，總計新台  
幣 元整，收訖無虞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看護人姓名：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